

# 107 年度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

## 一、目的：

補助辦理喘息服務為提供失能民眾有品質的喘息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暫時取代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讓家庭照顧者有一段休息的機會或是當他（她）有事需離家一小段時間，提供家庭照顧者從持續照顧職責中獲得休息機會，減少因過度疲累而提早放棄家庭照顧，同時也讓被照護者獲得不同的社會接觸經驗。

## 二、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四、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64 歲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請領喘息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 (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

## 五、喘息服務提供者特約資格：

- (一)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五)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六)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 (七) 勞動合作社

## 六、喘息服務照顧服務組合表(G 碼)：

- (一) 照顧組合及編碼：
  - 1. 居家喘息服務(GA01- GA02)
  - 2.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GA03- GA04)

3.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GA06)
5. 巷弄長照站臨托(GA07- GA08)

(二) 喘息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表：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長照需求等級	喘息服務額度(1 年)			
	給付額度 (元)	部分負擔比率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32,340	0	5	16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48,510			
第 8 級				

七、派案原則：

照顧管理專員提供特約服務單位名單，長照服務使用者得自行選定特約之單位提供服務，並由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意願照會至服務提供者。

八、喘息服務補助原則：

(一) 居家喘息服務費補助原則：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以 6 小時計)，給(支)付價格 2,310 元/日；居家喘息服務-半日(以 3 小時計)，給(支)付價格 1,155 元/日為基準。

若居家喘息服務期間，個案因不可預知且無法避免之因素需就醫、住院等原因，造成居家喘息服務未達 3 小時，仍以半日計算；已達 3 小時，未達 6 小時，仍以 1 日計算)。

(1) 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收活費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新台幣 2,310 元/日)。

(2) 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2,195 元/日，個案需自行負擔新台幣 115 元/日(107 年由本縣補助，惟該經費用罄時，由個案自行負擔 5%)。

(3) 一般戶：政府補助 1,941 元/日，個案需自行負擔新台幣 369 元/日。

(二) 機構喘息服務費補助原則：

機構喘息服務以 1 日 24 小時(含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 2,310 元/日。

個案入住機構喘息需滿 8 小時方計為 1 日，32 小時計為 2 日，56 小時計為 3 日，80 小時計為 4 日……依此類推（入住及離院時間以護理紀錄為主）。

(1) 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收活費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新台幣 2,310 元/日。

(2) 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2,195 元，個案需自行負擔新台幣 115 元/日(107 年由本縣補助，惟該經費費用罄時，由個案自行負擔 5%)。

(3) 一般戶：政府補助 1,941 元/日，個案需自行負擔新台幣 369 元/日。

(三)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費補助原則：

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8 點至翌日上午 8 小時(含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 1,300 元/日。

(四) 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費補助原則：

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含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 1,000 元/日；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含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 500 元/日為基準。

(五) 政策性鼓勵服務費用：政府全額補助，民眾不需部分負擔。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3)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00

## 九、服務紀錄：

(一) 長照服務提供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次月 5 日照管中心將進行服務紀錄鎖定，屆時服務紀錄將無法修正。

(二) 每月請款資料，應與「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相關照會與核銷紀錄資料一致。

(三) 長照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中央政策接受「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教育訓練，並遵守操作規定。

#### 十、服務品質管理：

- (一)服務使用者首次接受服務時，服務提供者應核對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 (二)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 (三)服務單位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
- (四)居家喘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自行向民眾或家屬索取服務交通費與膳食費用，如發現服務提供者有上述情形則終止合約關係。
- (五)服務品質抽審：服務提供者應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服務提供者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六)異常事件通報：針對個案於使用服務期間遇有異常事件狀況，服務提供者均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中進行線上異常事件通報，且服務個案過程中，如有緊急意外發生時，亟需先以電話通報主管機關。
- (七)聯繫會議及臨時會議：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八)服務提供者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喘息服務辦理情形得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明年度計畫及契約參酌。
- (九)針對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之個案，必要時合約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各項長期照護資源盤點或服務執行調查，填寫個案使用服務概況，俾利分析統計。
- (十)服務提供者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凡參與本項計畫之單位與人員，不得借此服務向個案、家屬介紹或推銷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藥物、保險…，經查屬實，立即終止合約。
- (十一)保密原則：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3人或對外公開。

#### 十一、經費申請程序：

本局合約服務提供者每月 10 日前正式函文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請款，經本機關確認無誤後支付服務費用。

(一)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二)領款收據(附件 1)。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附件 2)。

(四)服務費用項目清冊(附件 3)。

(五)服務紀錄：

1. 機構喘息：檢具個案喘息入住期間護理紀錄(需載明入住及出院時間、有特殊照護需求者需有相關照護紀錄)影本 1 份。

2. 居家喘息：檢具居家喘息服務紀錄單(附件 4)。

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紀錄單(附件 5)。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紀錄單(附件 5)。

5. 巷弄長照站臨托紀錄單(附件 6)。

(六) 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 十二、成果報告：

(一) 服務提供者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主)函送成果報告一份辦理書面確認，若無個案則免交成果報告。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

(二) 成果報告應依本局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附件 7)。

十三、以上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107 年度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補助 收 據

附件 1

茲收到彰化縣衛生局 年 月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補助費，計新台幣  
\_\_\_\_\_元確實無訛。

喘息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入戶名：

解款行(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

解款行代號(7 碼)：

匯款帳號：

會計：

經手人：

機 構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約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t01 服務提供者		t02 費用年月		t03 申報方式			t04 申報類別			t05 發文日期	收文日期
(代碼)	(名稱)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3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核	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項 目 類 別			申 報 費 用 (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	
照 顧 組 合	A 碼	照 顧 管 理	t06		服務提供者地址：  電話：  印信：	
		政 策 鼓 勵	t07			
	B 碼	居 家 照 顧 服 務	t08			
		日 間 照 顧 服 務	t09			
		家 庭 托 顧 服 務	t10			
		社 區 式 照 顧	t11			
	C 碼	專 業 服 務	t12			
	D 碼	交 通 接 送 服 務	t13			
	E 碼	輔 具 服 務	t14			
	F 碼	居 家 無 障 礙 環 境 改 善 服 務	t15			
	G 碼	家 庭 照 顧 者 支 持 性 服 務 - 喘 息 服 務	t16			
	申 報 費 用 ( 含 部 分 負 擔 費 用 )		t17			
	僅 部 分 負 擔 費 用		t18			
	申 請 ( 補 助 ) 費 用 合 計 ( t 1 7 - t 1 8 )		t19			
非 照 顧 組 合	營 養 餐 飲 服 務 ( 膳 費 )		t20			
	縣 市 政 府 補 助 費 用		t21			
	其 他 服 務		t22			
	小 計		t23			
總 計 ( t 1 9 + t 2 3 )			t24			
本 次 申 報 起 迄 日 期			t25	本次申報起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報迄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表得免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 二、書面或網路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 三、媒體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及送媒體。 四、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獎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 五、本表各欄位請依填表說明填寫。					

填表說明：

- 1、欄位 t01 為服務提供者特約代碼及名稱。
- 2、欄位 t02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
- 3、欄位 t03 申報方式分為 1:書面；2:網路；3:媒體
- 4、欄位 t04 申報類別分為 1:送核；2:補報
- 5、欄位 t0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6、欄位 t06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1~AA0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7、欄位 t07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3~AA10 之申報費用加總。
- 8、欄位 t08 為照顧組合編號 BA01~BA2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9、欄位 t09 為照顧組合編號 BB01~BB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0、欄位 t10 為照顧組合編號 BC01~BC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1、欄位 t11 為照顧組合編號 BD01~BD03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2、欄位 t12 為照顧組合編號 C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3、欄位 t13 為照顧組合編號 D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4、欄位 t14 為照顧組合編號 E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5、欄位 t15 為照顧組合編號 F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6、欄位 t16 為照顧組合編號 G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7、欄位 t17 為欄位 t06~t16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8、欄位 t18 為申報費用清單段之部分負擔費用加總。
- 19、欄位 t19 為申報費用(t17)扣除部分負擔費用(t18)之加總。
- 20、欄位 t20 為營養餐飲服務(膳費)之補助費用加總。
- 21、欄位 t21 為縣市政府額外補助照顧組合 A~G 之費用加總。
- 22、欄位 t22 為非屬欄位 t06~t16、t20~t21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3、欄位 t23 為欄位 t20~t22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4、欄位 t24 為欄位 t19 與 t23 之加總。
- 25、欄位 t2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26、支付費用將依照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若個案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且接受服務，將依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計算費用)





## 彰化縣長期照顧居家喘息服務紀錄單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電話					
連絡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低收(未達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中低收(1.5-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清掃							
膳食烹調							
協助進食							
協助服藥							
協助翻身拍背							
肢體關節活動							
協助上下床							
協助穿換衣服							
衣物洗晾							
衣物收納							
衣物整燙							
協助沐浴							
陪同散步、運動							
代購生活 必需用品							
協助使用日常 生活輔具器具							
文書協助							
其他協助							
居家服務員 簽名							
案主或家屬 簽名							



彰化縣政府委託

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年 月 工作紀錄表

製表日期:107.02.02

個案姓名:

身分證ID:

核定 \_\_\_\_\_ 級(個人額度 \_\_\_\_\_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比率5%)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1	2	3	4	5	6	7
如:BB01/67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使用次數總計	如:BB01/22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元	如:日期1.2.5.6			
BD02	社區式協助晚餐	150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以1趟為給(支)付單位)	35元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含交通接送)	1250元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含交通接送)	625元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含交通接送)	1300元				
備註(其他)						

個案簽章 ※與個案關係: \_\_\_\_\_ (非個案本人簽章請註明此項)

費用	民眾自付額	
	地方政府補助	
	總計	
簽章	社工人員或服務人員	單位主管

彰化縣長期照顧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紀錄單

附件 6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電話					
連絡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低收(未達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中低收(1.5-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__ : __ 至 __ : __
協助進食							
協助服藥							
協助翻身拍背							
肢體關節活動							
協助上下床							
協助穿換衣服							
協助沐浴							
陪同散步、運動							
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器具							
文書協助							
其他協助							
居家服務員 簽名							
案主或家屬 簽名							

## 107 年度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成果報告

附件 7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案名稱：

三、 執行期程：

四、 執行成效

服務人數及人日數：

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人數			
人日數			
申請喘息服務補助金額			

五、 結論與優缺點改善事項：

六、 服務滿意度情形：

七、 其他說明及建議：

填表人職稱、簽章：

填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